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5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青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貳零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青燕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日死亡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62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壹1只，驗餘淨重0.20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憑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69號卷第89頁）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

01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依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
03 燬；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
04 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4 書記官 張明聖